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章盖营子村 2026 年道路硬化
工程

工程地点：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章盖营村

发 包 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包头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包头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
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章盖营子村 2026 年道路硬化工程

工程地点：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章盖营子村

工程内容：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章盖营子村 2026 年道路硬化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设计规范。

四、合同造价

1.签约合同价为：765000 元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2.合同形式：固定总价

3.竣工结算：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审计后付款至审计价的 97%,
剩余3%作为质保金(无息)至质保期满结清。

五、项目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 秦利通

(1)负责做好建筑的施工现场协调工作。

(2)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核实工程量, 以及甲方承担有关事宜。

乙方负责人: 鲁龙

(1)负责组织施工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现场。

(2)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提供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有关事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施工准备

开工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

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7.1 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甲方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乙方有权拒绝，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7.2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2.1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乙方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设备需经甲方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

八、竣工退场

8.1 竣工退场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应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应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应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出售乙方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乙方。

8.2 地表还原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承诺

9.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9.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9.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工程保修

10.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工程保修期内，质保期限1年。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十一、责任范围

甲方责任:

- 1、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 2、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3、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乙方责任:

- 1、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
- 2、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 3、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无条件服从场内管理，妥善处理与村民之间的关系，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沙尔沁镇政府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公章)

组织代码: 11150202011546869D

地 址: 东河区沙尔沁镇

邮政编码: 014040

法定代表人: 张冬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莎木佳支行

账 号: 0800 7012 2000 0000 020426

乙方:(公章) 包头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200114424522T

法定代表人: 吴伟



地 址: 包头市东河区环城路 414 号

电 话: 04724144343

开户行: 交行东河支行

帐 号: 152001420012015018048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月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二十五日前向监理人报
工程量进度报表，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材料采购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

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无息），质保期满一年全部结清质保金余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24h 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批件 3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专用条款 12.4.1 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